

证券代码：837448

证券简称：慧博人力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方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 2017 年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北京东方慧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以自有房产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北京东方慧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北京东方慧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大元、罗冬、冯育虹回避表决。因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东方慧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华表大厦1幢30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孙大元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东方慧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北京东方慧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为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预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及担保人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借款总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银行贷款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北京东方慧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保证，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

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



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